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游泳池救生人員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A5-2-807
公佈日期：112 年 1 月 4 日		頁次：1

100 年 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室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1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游泳池救生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救生員分為全職與兼職工讀生兩種。

第三條 全職救生員之工作特性內容與錄用標準：

一、工作之特性：確保泳客之安全及協助游泳池及水中運動課程之運作進行。

二、主要工作內容：

(一)確保泳客之安全及負責執行泳池之使用規定。

(二)有效地救援並執行救生程序，包括使用救生設備及急救設備。

(三)幫忙維護泳池週圍及更衣室之衛生。

(四)每日記錄泳池之狀況。

(五)記錄所有在泳池發生之意外。

(六)維護救生設備。

(七)參與職訓。

(八)對孩童施予游泳測驗，確保他們有足夠能力可以無須他人陪伴自行戲水。

(九)服務泳客並處理在泳池內發生的紛爭。

(十)依據體育室要求的安全程序執行工作，並對監督上級報告任何不安全的工作狀況。

(十一)執行泳池相關工作。

(十二)擔任救生小組組長，督導救生員工讀生進行適切的救生監護工作。

(十三)輔佐泳池管理人員從事泳池管理工作。

(十四)依據水質管理人員之指示添加藥物，並調整水質。

(十五)依據水質管理人員之指示操作泳池機房設備。

三、必備知識與技能：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游泳池救生人員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A5-2-807
公佈日期：112 年 1 月 4 日		頁次：2

- (一)水上救生知識。
- (二)救生及急救技巧。
- (三)基本泳池操作知識〈包括消毒殺菌、維修〉。
- (四)能以有禮貌但嚴格的方式執行泳池規範。
- (五)具有執行水上救生之能力與技巧。

四、最低合格標準：

- (一)具有體育署認可授證團體頒發之救生員執照
- (二)通過下列救生能力考核標準：

基本能力	1. 救生四式游法（擡頭捷泳、擡頭蛙泳、側泳、救生仰泳）分別各游 50 公尺。 2. 踩水 5 分鐘。 3. 需提重物 50 公斤
救援能力	1. 持續游泳 200 公尺(其中 25 公尺須帶人游泳)。 2. 徒手潛泳 25 公尺。
急救能力	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處理、復甦姿勢、水域脊椎受傷處理。

第四條 全職救生員之聘任及考核比照本校職技員工相關辦法與程序。

第五條 游泳池救生員工讀生之工作特性內容與比照全職救生員相同，唯不操作機房相關機電設備。

第六條 游泳池救生員工讀生之任用資格與標準：

- 一、具有體育署或體育署認可授證團體頒發之救生員執照
- 二、其錄用標準比照全職救生員之最低合格標準
- 三、須通過救生實習八小時、櫃台實習十六小時

第七條 游泳池救生員工讀生之聘任及考核比照本校工讀生聘任相關辦法與程序

第八條 救生員必須參與游泳相關訓練，保持適切之體能狀況以利救生工作，並填具「中華大學游泳池救生員游泳與體能訓練記錄表」。每學期須通過體育室規定之救生能力考核標準之檢測(填具「中華大學游泳池救生能力考核表」)。

第九條 救生員每年必須至少參加一次救生演習。

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相關文件：

無。

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游泳池救生員游泳與體能訓練記錄表。
- 二、中華大學游泳池救生能力考核表。